新北市永定國民小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,從生活體驗中,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多元參與:設立多元服務方式,提供多元的選擇,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 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統整融合: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,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合作互惠: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,建立目標,決定進行方式,以滿足雙方需求,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從做中學:以學習為基礎,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,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: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,置成員七人,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:

- (一) 各處室主任。
- (二) 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- (三) 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- (四) 各領域召集人。
- (五) 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學輔主任為執行秘書,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,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,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;由學輔處擔任主責單位,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範圍:

鼓勵參與,服務範圍視年級而定,低年級以家事服務為主,中、高年級可視需要規劃學校及社區服務。

六、實施對象:

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

七、辦理時間:

- (一) 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八、具體執行內容:

- (一) 鼓勵學生於家庭、學校或社區中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時,以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,活動前應取得家長之同意,活動時須有家長或教師陪同。
- (三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九、認證登錄:

(一)參加家事服務活動,由家長簽名認證,並經級任老師覆核。

(二)校內之服務學習活動,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
十、獎勵措施:

- (一)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,訂定獎勵措施,並予以表揚。
- (二)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,辦理成果發表會,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永定國民小學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

服務時間	月	日	時至	時	月	日	時至	時	月	日	時至	時
服務類別	□家事	≨□校	園□社區	服務	□家事	□校	園□社區	服務	□家事	□校	園 社區	服務
服務內容 概述												
認證時數			,	小時			,	小時			,	小時
認證人簽章												
學校覆核												
服務時間	月	日	時至	時	月	日	時至	時	月	日	時至	時
服務類別	□家事	□ 校	園 社區	服務	□家事	校[園 社區	服務	□家事	□校	園 社區	服務
服務內容概述												
認證時數			,	小時			,	小時			,	小時
認證人簽章												
學校複核												
服務時間	月	日	時至	時	月	日	時至	時	月	日	時至	時
服務類別	□家事	写 校	園□社區	服務	□家事	□校	園 二社區	服務	□家事	□ 校	園 二社區	服務
服務內容 概述												
認證時數			,	小時			,	小時			,	小時
認證人簽章												
學校複核												
合計			計□家 [□] 務							_小	;	

新北市立永定國民小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或						江和力领						
單位						活動名稱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					
活動時間	自 _	年	月	日	(星期_)	_時					
	至 _	年_	月	日	(星期_)	_時,共	小時				
活動地點												
費用內容	こ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											
與金額	□本	□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元,用途說明:										
活動聯絡。	人:					聯絡電話:	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
新北京	 	永定國	民小鸟	學校	外服務	5學習活動	的家長同意	意書回條				
班級			座號			學生姓名						
□本人不	同意	敝子弟多	於加此活	動。	若敝子弟	乌在未獲許 下	逕自參加,	請依校規議處。				
□ 本人同	意敝	子弟自	£	手	月	日	時 起	1				
		至		年_	月	日	時 」	<u>.</u> ,				
參加_						活動,並囑具	其服從校外,	服務學習單位之				
指導,	遵守不	相關規範	5與注意	自身	安全。							
		家長簽章:										
	家長聯絡電話:											
		級任老師簽章:										
,	中_華	民 國			年		月	日				